

签署版

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及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及

易小迪

有关若干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出售选择权契据

目录

1. 定义	2
2. 出售权安排	4
3. 各方保证	6
4. 保证	7
5. 违约事件及救济	8
6. 保密与公告	11
7. 通知	12
8. 费用和税收	13
9.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
10. 法律文件接收人	14
11. 其他	14
附件 1 行权通知书.....	19
附件 2 确认书	20
附件 3 违约通知书.....	21
附件 4A 有关第二行权期之通知书	22
附件 4B 有关第二行权期之确认书.....	23

本出售选择权契据(“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9月5日签订:

- (1)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BVI商业公司,其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Block 1, 29/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Beyond Steady”);
- (2)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BVI商业公司,其注册地址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乐昇”);及
- (3) 易小迪先生,其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A甲701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为E42720870) (“保证人”)。

本契据中,“各方”指本契据的各方,“一方”指本契据的一方。

鉴于:

- (A)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其股份现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2608 (“公司”)。
- (B) 于本契据日期,Beyond Steady 实益持有公司235,055,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9%;其亦于公司324,335,000股股份中持有担保权益。
- (C) 乐昇同意向Beyond Steady 授予出售权(定义见第1.1条), Beyond Steady 可在特定情况下要求乐昇收购,并且乐昇有义务收购Beyond Steady持有的期权股份(定义见第1.1条)。
- (D) 于本契据日期,保证人连同范小冲、范晓华、靳翔飞、刘朝晖、田丰及李明强,分别间接持有明辉国际有限公司 (“明辉”) 及汉威控股有限公司 (“汉威”) 合共94%股权;而明辉及汉威则分别持有乐昇40%及60%股权。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于联交所公布之权益披露,乐昇实益拥有公司1,458,533,906股股份(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5.85%)。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保证人被视为于乐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因此,保证人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保证人同意根据本契据条款就乐昇的义务提供保证。

本契据立约如下：

1. 定义

1.1 本契据（包括前言）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Beyond Steady 股东”	指于本契据日期间接实益持有 Beyond Steady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即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日”	指位于香港的银行正常公开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以及任何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任何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和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保密信息”	指 (i) 与本契据或根据本契据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ii) 本契据（及任何该等其他协议）有关的谈判；及 (iii) 与本契据任何一方有关的任何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存在的信息；
“违约事件”	具有第 5.1 条赋予其的含义；
“《违约通知书》”	具有第 5.2(a)条赋予其的含义(格式载于 <u>附件 3</u>)；
“违约行权总代价”	具有第 5.2(b)条赋予其的含义，为免歧义，违约行权总代价不包括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
“行权期”	指 (i) 第一行权期；(ii) 第二行权期；(iii) 若发生违约事件，Beyond Steady 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的 180 天；或(iv) 其他行权期；
“第一行权期”	指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第二行权期”	指（如经乐昇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格式载于 <u>附件 4A</u> ）及经 Beyond Steady 书面同意（格式载于 <u>附件 4B</u> ）执行出售权）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其他行权期”	指经 Beyond Steady 同意的其他行权期;
“《行权通知书》”	指 Beyond Steady 向乐昇发出之书面通知以告知其行使出售权（格式载于 <u>附件 1</u> ）；
“行权价格”	指(i)（如出售权于第一行权期间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751 港元；(ii)（如出售权于第二行权期内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534 港元；(iii)若发生违约事件，按第 5.2(b)条规定的行权价格；及/或(iv)（如出售权于其他行权期期间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需要取得 Beyond Steady 股东的有权决策机构之书面同意；
“行权总代价”	具有第 2.2(b)条赋予其的含义，为免歧义，行权总代价不包括本契据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
“出售权”	具有第 2.1 条赋予其的含义；
“港元”	指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重大不利变化”	指任何事件、情况或事实对或根据合理预计将对乐昇或保证人：(i)财务状况、业务或运营的实质性方面；或者(ii)完成本契据和与本契据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之交易并履行本契据和与本契据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之义务的能力直接或间接产生的重要负面影响；
“期权股份”	指 Beyond Steady 于发出行权通知书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发红股、供股、公开发售、股份分拆、股份合并或重新分类等原因而持有的股份；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契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保证义务”	具有第 4.1 条赋予其的含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乐昇指定方” 指经乐昇指定及 Beyond Steady 书面同意作为转让期权股份受让人之人士。

1.2 在本契据内：

- (a) 所提及的契据或协议或其他文件应指有关契据、协议或文件，以及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而不时被其他协定对其所作出的修改、增补、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 (b)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与附件均指本契据的条与附件；
- (c) 所指的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合伙、自然人与其他实体(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存在或具备能力)，而在每种情况下，相反亦然；
- (d) 若于本契据的任何保证、责任、声明由两个或以上人士作出，则被视为由该等人士共同及个别作出该等保证、责任、声明；及
- (e) 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在解释本契据时应不用理会。

2. 出售权安排

2.1 出售权

- (a) 受限于第 2.1(b)条及第 5.2(b)条，以一(1)港元作为对价，乐昇特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授予 Beyond Steady 出售选择权（“出售权”），Beyond Steady 据此拥有唯一且完全的全权酌情权于行权期之内的任何时间向乐昇发出《行权通知书》，要求乐昇按照本契据的规定以行权总代价向 Beyond Steady 购买期权股份。除非经 Beyond Steady 决定撤回《行权通知书》，该《行权通知书》一经出具则立即对乐昇及 Beyond Steady 产生法律约束力。乐昇于收到 Beyond Steady 支付一(1)港元后的两(2)个营业日内向 Beyond Steady 发出书面确认(格式载于附件 2)。
- (b) Beyond Steady 于行权期内以其享有的全权酌情权决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出售权。Beyond Steady 可自行全权酌情决定其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惟其行权之股份数目合共不得少于 164,538,500 股期权股份及合共不得多于 235,055,000 股期权股份。

2.2 行使出售权

- (a) 行权通知

若 Beyond Steady 根据第 2.1 条行使出售权，乐昇应于 Beyond Steady 发出《行权通知书》所载明日期（或 Beyond Steady 同意的其他日期，但无论如何最迟不得晚于有关行权期之最后一（1）个营业日）向 Beyond Steady 支付行权总代价。

(b) 行权总代价（为免歧义，行权总代价不包括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

行权总代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B - C)$$

就此第 2.2(b)条而言：

“A”指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

“B”指每股期权股份之行权价格；

“C”指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c) 根据《行权通知书》所载明日期，乐昇应：

(i) 以银行转账及即时可用的方式支付行权总代价至 Beyond Steady 指定银行账户；及

(ii) 向 Beyond Steady 或其指定方递交乐昇董事会或（如适用）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收购期权股份以及本契据项下拟议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经核证副本（由一名乐昇董事或（如适用）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核证其真实性）。

(d) 在乐昇妥当履行第 2.2(c)条义务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Beyond Steady 应向乐昇或乐昇指定方递交由其正式签署以乐昇或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为受让人的就期权股份转让的出售单据。

2.3 过户安排

(a) 于收到 Beyond Steady 正式签署以乐昇或乐昇指定方为受让人的就期权股份转让的出售单据后，乐昇应当负责尽快使期权股份过户的相关出售单据获加盖全部印花税章且按照第 8.1 条规定缴纳香港印花税署确定的印花税；及

- (b) 待乐昇已向 Beyond Steady 提交证明其已完成本条(a)事项, Beyond Steady 将于乐昇提交该等证明之三(3)个营业日内给予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交付指示, 指示使其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的期权股份 (或其部分) 进行过户及交付, 将相关期权股份存入乐昇或乐昇指定方 (视乎情况而定) 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股份账户内。

2.4 未能支付行权总代价及罚息

若乐昇或保证人未能按照本契约的约定支付行权总代价, 每延期一(1)日, 乐昇或保证人有义务按照行权总代价中逾期支付部分的 0.05%, 按日向 Beyond Steady 支付罚息。

3. 各方保证

- 3.1 每一方向另一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各项声明在本契据签订日均真实、准确且不会产生误导:
- (a) 其具有合法权利和完整权力及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契据和其按照或就本契据有待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本契据在签署时将会依照其条款对该方构成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视乎情况而定,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有限责任的公司;
 - (d) (仅就保证人而言) 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e) 其签署和交付本契据和与本契据项下的事项相关的文件, 以及履行其于本契据和前述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 (视情形而定) 没有、也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 (i) 有效的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关的任何命令、裁判或法令; (ii) 其组织章程大纲与细则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或(iii) 其作为一方的合同;
 - (f) 其未接到任何破产命令或请求, 也没有接到关于给其指定官方接管人的破产命令或请求, 其所有资产也没有遭受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的影响;
 - (g) 其确认其他各方签署本契据是依赖于其陈述与保证和本契据项下的其他条款; 及
 - (h) 其已获得为有效签署和交付本契据而需取得的所有批准和/或同意。

3.2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在行权期内，保证人为乐昇的实益持有人；其所持有的乐昇全部已发行股份上并没有设置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4. 保证

4.1 保证

保证人作为主义务人无条件、完全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乐昇适当和及时地遵守和履行本契据项下所包含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保证（“保证义务”）。一经 Beyond Steady 要求，保证人应不时向 Beyond Steady 交付依据本契据乐昇在任何时候有责任向 Beyond Steady 支付，但在 Beyond Steady 向保证人提出要求时尚未支付的款项。保证人在本契据项下的义务与乐昇在本契据项下的义务是连带的。若乐昇与保证人向 Beyond Steady 合计已支付的款项超出 Beyond Steady 依据本契据有权收取的全部款项的，则 Beyond Steady 应在 7 个营业日内将超出款项返还给保证人。

4.2 赔偿

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一经 Beyond Steady 要求，其应作为一项主要义务向 Beyond Steady 赔偿（并使 Beyond Steady 获得赔偿）由第 4.1 条所提及的保证义务因任何原因变得无效、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导致 Beyond Steady 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该损失、责任或费用的赔偿金额应相等于乐昇应向 Beyond Steady 赔偿的金额。

4.3 不得解除或减少

在不损害 Beyond Steady 对乐昇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保证人应当如同其为主义务人而非仅为保证人般根据第 4.1 条的约定而负有责任，并且保证人在第 4.1 条项下的责任不得通过任何下列事项予以任何程度的解除、免除或减少：(a) 对保证义务进行变更、和解、妥协或解除；(b) 推迟、忽略或延期执行或寻求履行保证义务；或(c) 给予乐昇额外的履行义务时间、或者延迟履行要求乐昇履行其任何义务的催告权利或其他救济措施。

4.4 持续保证

保证人在第 4 条中作出的保证为持续性保证，并且相应地持续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均已被履行或被满足，不因乐昇的任何中间付款、帐户结算、资不抵债或破产程序而被视作已被履行或被满足、被予以解除或受到影响。在针对乐昇的任

何最终主张完全获得满足之前，该等保证应当涵盖所有保证义务，即使乐昇发生清算、破产、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其组织形式出现任何变更。

4.5 无效的影响

若在有效或可执行的条件下，第4条中任何保证义务出于下列原因对于乐昇而言属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a) 乐昇的权力或授权的任何瑕疵、不足或欠缺；(b) 乐昇意欲不合常规或不适当行使该等权力或授权；(c) 宣称代表乐昇行事的任何人违反或缺少授权；或(d) 任何权利由于任何法定限制（任何法定时效期限除外）、无资格、无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实或状况（而不论乐昇是否知悉该等事实或状况）而不获行使、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即使本契据涉及该等保证义务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失效或无效，保证人仍然应当如同该等保证义务完全有效并且可以强制执行般地对 Beyond Steady 负有责任。

4.6 弃权

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 Beyond Steady 在根据第4条向其提出权利主张前，首先针对任何其他人士提起催告、诉讼、强制执行任何其他权利或提出赔偿主张的任何权利。

5. 违约事件及救济

5.1 违约事件

以下规定的每一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a) 虚假声明

乐昇或保证人在本契据项下所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根据本契据或与之相关而发出的通知或证书上的任何声明被证明是在做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确，并且对于其履行本契据项下的义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能够补救的情况下，在声明或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未能对该等事件进行补救；

(b) 违反承诺或不履行

乐昇或保证人未能适当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契据项下由其承担的任何义务，且如果该未能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可补救的话，乐昇或保证人并没有在 Beyond Steady 已经向其发出通知或乐昇或保证人知悉未能履行或遵守后的十 (10)个营业日内予以补救；或者乐昇或保证人声称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契据项下的的任何义务或保证；

(c) 股权变更

乐昇本身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改变（除获得 Beyond Steady 事先书面同意外）；

(d) 不执行判决

乐昇或保证人被作出需支付超过贰仟万港元（HK\$20,000,000）或与其等值的其他币种金额的终审、可强制执行及不可上诉的判决或仲裁裁决，并且乐昇或保证人不能按时支付该等判决下的应付金额；

(e) 违法行为

乐昇或保证人被发现进行任何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国、香港等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相关反洗钱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且未能在十 (10)个营业日内消除该违法行为；

(f) 重大不利变化

在乐昇或保证人的管理层（如适用）、业务、经营、财产或财务状况（如适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十 (10)个营业日内消除该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g) 不合法

乐昇或保证人履行或遵守其作为本契据签约一方项下的任何或所有义务是或成为不合法，且未能在十 (10)个营业日内消除该不合法情形；

(h) 资不抵债

乐昇或保证人申请破产或对其重组、清算、歇业或解散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大体上不能够偿付其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停止、中止或有可能停止或中止支付其所有或大部分的债务；或相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根据第三方申请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为乐昇或保证人指定清算人、接管人或开始清算、破产或接管程序；及

(i) 第三方行为

乐昇或保证人的资产被第三方申请查封、没收或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受影响的资产金额超过伍仟万港元（HK\$50,000,000）或与其等值的其他币种金额，且未能在十 (10)个营业日内消除该等不利情形。

5.2 救济

- (a) 若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Beyond Steady 有权立即向乐昇或保证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通知书》”)(格式载于附件3)并按照本契约第5.2(b)条计算违约行权总代价行使出售权。
- (b) 违约行权总代价按以下公式计算(为免歧义, 违约行权总代价不包括第8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违约行权总代价”):

$$\text{违约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3.10 \text{ 港元} \times [1 + (7\% \times N/365)] - C\}$$

就此第5.2(b)条而言:

“A”指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

“N”指于2017年12月28日起至违约通知书所载明日期止(包括首尾两日)之日数; 及

“C”指于2017年12月30日起至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 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根据《违约通知书》所载明日期, 乐昇应:
 - (i) 以银行转账及即时可用的方式支付违约行权总代价至 Beyond Steady 指定银行账户; 及
 - (ii) 向 Beyond Steady 或其指定方递交乐昇董事会或(如适用)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收购期权股份以及本契据项下拟议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经核证副本(由一名乐昇董事或(如适用)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核证其真实性)。
- (d) 在乐昇妥当履行第5.2(c)条义务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 Beyond Steady 应向乐昇或乐昇指定方递交由其正式签署以乐昇或乐昇指定方(视乎情况而定)为受让人的就期权股份转让的出售单据。
- (e) 过户安排

于收到Beyond Steady 正式签署以乐昇或乐昇指定方为受让人的就期权股份转让的出售单据后, 乐昇及 Beyong Steady 应按照第2.3条的约定完成相关期权股份的过户手续。

6. 保密与公告

6.1 保密义务

本契据各方必须：

- (a) 仅可出于与本契据有关事宜时使用保密信息；
- (b) 对保密信息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透露予第三方，除非：
 - (i) 事先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批准；或
 - (ii) 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契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但在此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先与对方协商，并考虑对方在相关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合理要求；或
 - (iii) 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但仅限于其需要了解的程度）、并知悉保密信息须保密的相关各方的职员、雇员及咨询人士或顾问（或其相关法团）披露；
- (c) 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维持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及保密性；及
- (d) 各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契据的终止而无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2 公告

在未事先征得其他各方的书面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刊发或授权刊发，或由其代理刊发或授权刊发，有关各方的协商或者有关本契据主题事宜或条款的公告、新闻稿或其他任何类型的传讯，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传讯乃根据法律规定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联交所的规则刊发。

6.3 例外情况

本契据相关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无论本契据订立之前或之后）：

- (a) 在一方已于资料披露时正当获知、拥有或掌握相关资料，且该等资料不受该方保密责任规限的情况下向其透露的信息；
- (b) 公开的信息（因违反本契据或任何其他保密责任而公开者除外）；或

- (c) 根据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命令，或因涉及执行本契据或根据联交所的规则须予披露的信息。

7. 通知

7.1 任何在本契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以下列载的地址或按本契据一方不时向本契据其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

若给 Beyond Steady

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29 楼

收件人：陈浩

电邮地址：kelvin.chen@hrif.com.hk

若给乐昇或保证人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0 楼 2002 室

收件人：易小迪

电邮地址：JWHL1818@qq.com

7.2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邮递或电子邮件发送。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收到：

- (a) 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发送，将有关通知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b)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将于发送后的第 2 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 5 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c)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于发送人电子邮箱记录已发送该通知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 5 时后，则有关通知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

8. 费用和税收

- 8.1 乐昇应承担各方于本契据项下交易相关的履行费用、有管辖权的权力机关征收的任何费用及适用的任何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评估、尽职调查、交易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款及费用）。

9.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契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9.2 争议的解决

- 9.2.1 凡因本契据产生或与本契据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或本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 9.2.2 如各方在争议后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并经修订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 9.2.3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在香港。

- 9.2.4 仲裁员的数目为三名，其中申请人指派一名，被申请人指派一名，由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指派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一方提出请求后的三十日内，另一方未能指派一名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在获指派后三十日内未能指派第三名仲裁员，则在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下，该等指派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作出。

- 9.2.5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9.2.6 双方同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解决争议的最适当和便捷的场所，因此，任何一方均不会反驳相关内容，并表明放弃任何反对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负责解决争议的主张。

- 9.2.7 仲裁员将严格按照第 9.1 条中规定的适用法律处理争议。其决定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2.8 在不影响第 9.2 条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在等待裁决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权利或救济保护，或财产或证据保全或任何中间、临时或紧

急措施或救济，且对上述措施或救济的申请不应视作与仲裁协议矛盾或对仲裁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放弃。

10. 法律文件接收人

- 10.1 乐昇及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易小迪，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0 楼 2002 室，作为其文件接收人，就本契据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在香港接收相关送达材料，一旦材料送达该等代收人，无论其是否被转交买方或买方是否收到，都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 10.2 就强制履行或执行任何其它法院的判决或其他和解而言，本契据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所进行的送达程序，也不影响在其他法域提起诉讼的权利。

11. 其他

11.1 修订

本契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11.2 弃权

- 11.2.1 契据其中一方未有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契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绝不构成放弃行使有关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契据其中一方放弃追究契据其他方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绝不影响或妨碍其对契据其他方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或其后的同类或不同类的违约行为，作出追究或行使其可以行使的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契据其中一方单次行使其在本契据项下的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其再度行使有关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契据其中一方行使其在本契据项下的部分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

- 11.2.2 本契据赋予契据各方的约定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力、权利及补救措施。

11.3 转让

- 11.3.1 除 11.3.2 条外，除非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契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转移其于本契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1.3.2 尽管有第 11.3.1 条的规定，Beyond Steady 无须获得乐昇的书面同意有权将本契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于其关联方。

11.4 副本

本契据可由各方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或于不同的副本上，任何如此签署的副本将视同正本，但所有签署本应为相同的文件且对本契据各方皆具有约束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本契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契据中排除，并且本契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契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11.6 第三方权利

11.6.1 除非本契据中另有规定，非本契据的签署方不会享受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契据的任何条款。

11.6.2 即使受限于本契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各方不需要得到任何非本契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变更本契据。

本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Beyond Steady

由 张贺 (授权签署人))
为且代表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一份契据)
签署、盖章和交付)
在本人, 陈浩 面前:)
见证人签署: Kun)

姓名: 陈浩
地址: 29/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张贺



本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乐昇

易小迪



由 易小迪 (授权签署人)

为且代表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一份契据)

签署、盖章和交付)

)

)

在本人, 喻盛洁 面前:)

见证人签署: 喻盛洁)

)

)

)

姓名: 喻盛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 国际
公寓

本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保证人

由易小迪先生作为一份契据签署、盖章和交付

易小迪
易小迪



在本人，喻盛洁面前：

见证人签署：喻盛洁

姓名：喻盛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

附件1 行权通知书

To: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填入日期]

有关: 由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本公司”)、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贵司”) 及易小迪于2018年[*]月[*]日签订的《有关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权契据》 (“该契据”)

本公司特此按照该契据第 2.1 条有关出售权行使向贵司发出通知。本通知中使用词汇应与该契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1. 本公司行使的期权股份数目为[期权股份数]股股份，该等期权股份的行权总代价为港币[行权总代价价款]元，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B - C)$$

“A”指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 (即[*]股股份)；

“B”指每股期权股份之行权价格 (即[*]港元)；

“C”指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期间，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即合共[*]港元)。

2. 请将行权总代价(为免歧义, 行权总代价不包括该契据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于贵司收悉本通知书日期的[第三(3)]个营业日付款至下述银行账户：

[待添加具体信息]

3. Beyond Steady 按该契据约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

本通知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

代表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签署

.....
姓名:

授权代表:

附件 2 确认书

To: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日期:

有关: 由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贵司”)、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易小迪于 2018 年 月 日
签订的《有关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的出售权契据》 (“该契据”)

本公司特此确认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由贵司根据该契据第 2.1 条所支付的一(1) 港元对价，并确认贵司已完成其于该契据项下所有支付义务。

代表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姓名: 易小迪

授权代表

附件3 违约通知书

To: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填入日期]

有关: 由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本公司”)、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贵司”) 及易小迪于 2018 年[*]月[*]日签订的《有关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权契据》 (“该契据”)

本公司特此按照该契据第 5 条违约事件及救济条款向贵司发出违约行权通知。本通知中使用词汇应与该契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本公司行使的期权股份数目为[期权股份数]股股份，该等期权股份的违约行权总代价为港币[违约行权总代价价款]元，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违约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3.10 \text{ 港元} \times [1 + (7\% \times N/365)] - C\}$$

“A”指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即[*]股股份）；

“N”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通知书日期止（包括首尾两日）之日数；及

“C”指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 请将违约行权总代价（为免歧义，违约行权总代价不包括该契据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于贵司收悉本通知书日期的[第三(3)]个营业日付款至下述银行账户：

[待添加具体信息]

- Beyond Steady 按该契据约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

本通知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

代表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签署

.....
姓名:

授权代表:

附件 4A 有关第二行权期之通知书

To: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填入日期]

有关: 由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贵司”)、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易小迪于 2018 年[*]月[*]日签订的《有关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权契据》 (“该契据”)

本公司特此按照该契据第 1.1 条及第 2.1 条向贵司发出通知, 要求贵司同意执行第二行权期。本通知中使用词汇应与该契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本公司确认, 如贵司同意执行第二行权期, 有关同意并不代表贵司将于第二行权期或任何其他行权期行使出售权, 贵司根据该契据于行权期内享有全权酌情权决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出售权。

本通知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

代表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
姓名:

授权代表:

附件 4B 有关第二行权期之确认书

To: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乐昇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填入日期]

有关: 由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本公司”)、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乐昇控股有限公司 (“贵司”) 及易小迪于 2018 年[*]月[*]日签订的《有关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权契据》 (“该契据”)

本公司已于[*]年[*]月[*]日收到贵司有关执行第二行权期之书面要求。本公司特此按照该契据第 1.1 条及第 2.1 条向贵司确认同意执行第二行权期。本通知中使用词汇应与该契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为免疑问, 上述同意并不代表本公司将于第二行权期或任何其他行权期行使出售权, 本公司根据该契据于行权期内享有全权酌情权决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出售权。

本通知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

代表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签署

.....
姓名:

授权代表: